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学〔2018〕3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学生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福建江夏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闽江夏〔2014〕139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对象

学校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经费来源

减免学费的总金额为在校生年学费收入的1.5%。

第四条 学费减免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二）单亲、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 （三）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 （四）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 （五）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 （六）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七)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八)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九) 因家庭经济贫困, 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减免额度

年学费低于 10000 元, 每生减免学费不低于本年度应缴学费的 20%, 不超过本年度应缴学费的 50%; 年学费超过 10000 元(含), 每生减免学费不低于本年度应缴学费的 10%, 不超过本年度应缴学费的 50%。

第六条 学费减免评审程序

(一) 学费减免按学年办理,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 学生本人于每学年 4 月提出申请, 填写《福建江夏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交困难证明材料;

(三)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校学习与表现、个人生活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在本学院公示 5 天后报学生工作处;

(四) 学生工作处复核申请材料并在校内公示 5 天后报学校奖助评审委员会;

(五) 校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 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由计划财务处将减免资金划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或冲抵当年学费。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 取消申请学费减免资格; 如已享受, 收回当年减免的学费:

(一) 当年受学校纪律处分;

(二) 本学年学习课程补考超过1门或有重修;

(三) 生活有铺张浪费现象或不当高消费行为。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学生，取消申请学费减免资格；如已享受，收回全部减免的学费。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办理学费减免手续后的2周内，将学费减免情况以电话、书面信件等形式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学费减免工作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和调查，组织评审程序规范。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经过自身努力又无力解决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

第十一条 学费减免金额发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专帐管理，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